

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建议编号及标题		3003 请再次将武冈市大甸镇尖山村“大成堂”列为邵阳市及湖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议							
代表姓名	承办单位	办理情况							
		办理态度			办理结果			联系沟通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已联系	未联系
罗早林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此是邵阳文物工作的一件子。 肯定满意！但要持续发力。 争取早日公布为省市级文物。 即有发证。 代表签名：罗早林 2019年7月16日								
备注	请将反馈意见表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市人大对口联系专门委员会。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邵文旅广体复〔2019〕19号(B类)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003 号建议的答复

罗早林代表:

您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请再次将武冈市大甸镇尖山村“大成堂”列为邵阳市及湖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议》建议收悉。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大成堂,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大甸镇,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占地4000余平方米,由祖师殿、练功论语碑林、演武场、先师灵塔等近现代仿古建筑组成,红墙青瓦,存有大成拳创始人王芗斋先生及第一、二代代表性传承人王选杰及张礼义先生大量珍贵拳学著作及传承记忆,是邵市独特的武术文化历史遗迹,也是我国独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石。

根据《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以及国家文物局对各级人民政府申报文物保护单位的最新要求:申报项目为非国有产权的,申报前应征得所有权人同意。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成堂属武冈市管辖,武冈市文物部门将在征得大成堂产权所有人同意后指

导武冈市大甸镇尖山村“大成堂”管委会提供第一手资料（文字、照片等），按照邵阳市人民政府申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要求，整理出完整规范的编制申报文本并提交申请，再由邵阳市文物部门对其进行评估，鉴于“大成堂”古建筑的文物价值与大成拳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比较重要，我们将向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争取早日将其列入邵阳市及湖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衷心感谢您对文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19年7月11日

抄报：市人大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周东锋 13037391250



